

共印 5 份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教育局 文件

景发改价格字〔2021〕280 号

签发人：郝世宽 周金寿

关于制定景德镇市义务教育阶段 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 政府指导价格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 号）文件精神

神，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72号文件要求，市发改委、市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在对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运行成本监审、价格测算基础上于2021年12月16日下午在市发改委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成本监审情况座谈会。参加此次会议代表应到29人，1人请假，实到28人，与会代表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运行成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讨论，均对成本监审情况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教育培训机构和学生家长代表都表达了自身的诉求。市发改委和市教育局根据各位代表意见和建议，按照非营利的原则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对成本监审情况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同时参照本省其它地市的做法，拟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的政府指导价格为：10人以下班型30元/课.人次，10-35人班型25元/课.人次，35人以上班型17元/课.人次，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此标准试行一年，期满后依据运营情况及成本监审数据进行重新核定。

特此请示。

附件：1. 会议纪要

2. 参会代表人员名单

3. 价格成本报告

联系人：盛俊杰

联系电话：13507984926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